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9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函件」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函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人」    | 指 |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融資」   | 指 | 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本金額由最多203,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75,000,000港元之貸款        |
| 「還款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惟訂約方可協議延期六(6)個月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抵押」   | 指 |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為貸款人(作為受押人)利益而簽立之股份抵押，以134,362,850股天行股份及1,343,628,508份天行認股權證之第一法定押記形式作出 |
| 「天行集團」   | 指 | 天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天行國際」   | 指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
| 「天行股份」   | 指 | 天行國際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天行認股權證」 | 指 | 天行國際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天行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0.02股天行股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融資函件」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對融資函件作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  |
| 「補充股份抵押」 | 指 |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為貸款人(作為受押人)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股份抵押，以補充股份抵押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李隨洋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貸款人就提供最多20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於補充融資函件日期，應收借款人結欠之款項總額為73,701,311.75港元(包括本金額73,233,431.49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67,880.2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i)將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由最多203,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75,000,000港元；(ii)將貸款融資之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iii)將年利率由10厘增加至24厘。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其中包括)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較高利率所帶來盈利後公平磋商釐定。除補充融資函件所載修訂外，融資函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補充融資函件

補充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款人：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補充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最多75,000,000港元。

於補充融資函件日期，根據融資函件應收借款人結欠之款額總額為73,701,311.75港元(包括本金額73,233,431.49港元及應計利息467,880.26港元)。

補充貸款融資之期限及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惟訂約方可協議延期六(6)個月。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向貸款人償還所有結欠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貸款融資之應計利息按年利率10厘計算。

鑑於作出有關延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貸款融資之應計利息將按年利率24厘計算。

### 抵押品：

#### 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

貸款融資以股份抵押(經借款人(作為抵押人)為貸款人(作為受押人)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作擔保。根據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貸款人作為134,362,850股天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22,170,000港元)及1,343,628,508份天行認股權證(全面行使時相當於26,872,570股天行股份)之受押人，有權(其中包括)於發生可能導致違約事件之任何事件時，出售及/或向其本身轉讓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項下獲抵押之天行股份及/或天行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基於其實益擁有141,080,993股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0%)及1,343,628,508份天行認股權證而身為天行國際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其他擔保

貸款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提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 擔保人：

紀曉波先生(「紀先生」)，已同意就借款人履行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天行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紀先生持有借款人40%股本權益，並獲委任為天行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紀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天行國際發出之公開文件。

### 補充融資函件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融資函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 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提供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為本集團按所提取本金額計算之最大貸款客戶。借款人就貸款融資作出之還款總額約為146,000,000港元，相當於借款人所提取本金額約72%，而向借款人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

借款人與貸款人商討釐定貸款融資之經修訂條款時，已知悉(i)借款人有意延長原定金額為20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期限，然而，本公司因市值減少而未能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金額，故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已削減至最多75,0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確認，天行股份價格於融資函件期間下跌，削弱貸款人所保存抵押品之價值，董事會因而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及上述額外抵押品。

誠如借款人所示，由於其資產正進行重組而未能於近期內用作抵押品，因而未能向貸款人質押額外抵押品，故借款人願意就貸款融資承擔較高利率。據此，經考慮借款人過往之還款記錄，加上較高利率所帶來盈利，經公平磋商後，貸款人同意提供而借款人同意接受貸款融資之經修訂利率24%。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可讓本公司保留其最大客戶，並確保本集團所得收益不會於融資函件屆滿後受到重大影響。鑑於借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將貸款融資延期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產生之收入在商業上實屬明智。考慮到以上各項，特別是貸款融資之經修訂利率24%以及紀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董事認為貸款融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其本身利益持有42,000,000股天行股份及400,000,000份天行認股權證(全面行使時相當於8,000,000股天行股份)。上述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國際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而倘該



## 董事會函件

400,000,000份天行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合共50,000,000股天行股份則相當於經8,000,000股天行股份擴大之天行國際已發行股本約7.76%。

當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事件之任何事件時，貸款人執行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將造就本集團成為天行國際之單一最大股東，從而協助本集團參與天行集團之發展、分享天行集團旗下業務所產生回報，並享有天行股份價格上升潛力帶來之潛在資本增值。

補充融資函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亦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旦不獲股東批准，貸款人將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所有結欠之款項及應計利息。

### 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潛在財務影響

貸款融資預期將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償還合共約146,000,000港元作為融資函件之部分還款。有關還款減少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並增加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貸款融資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財務報表撥回部分作為收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在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放棄表決。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

## 董事會函件

故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至84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86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98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借貸。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多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3,625,2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載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天行股份之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每股天行股份0.6港元(已就天行國際股本重組作調整)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天行股份0.165港元，故本集團於天行國際之投資公平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所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提供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貸款本金額其中約408,000,000港元已收回，餘下約192,000,000港元仍未清償。目前，董事會已接獲五項貸款申請，本金總額超過400,000,000港元，現正研究提供有關貸款之可能性。倘落實接納任何上述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作為一項策略投資，有意借助天行國際提供之零售平台推廣寶欣之融資業務，因天行國際之附屬公司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及可為其業務(如證券業務及保險產品等)提供分銷渠道。此外，倘因時間緊迫及/或因有關貸款之金額可能構成天行國際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以致無法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有關貸款，天行國際亦會將有關客戶轉介予寶欣。由於借貸業務之業內競爭激烈，而貸款客戶亦往往因急切需要貸款而願意負擔較高利息，為避免因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而流失該等貸款客戶予其他同業，天行國際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該等客戶轉介予寶欣(視乎本公司當時之市值)。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並認為其具備寶貴盈利潛力。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中國環保擬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參與中國環保之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分享中國環保旗下業務所產生回報之機會，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亦可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董事亦視認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旗下融資業務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選擇投資於中國環保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部分股權。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本集團將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利息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並得悉中國環保已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董事已向中國環保管理層查詢有關暫停買賣之原因。據中國環保所述，除因中國環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財務報表以及讓核數師履行及完成審核程序外，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暫停買賣之其他原因。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為其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成功覓得四名香港上市客戶，並持續為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展望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環境及狀況支持下，預期國內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

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將業務分類版圖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招攬富經驗之專業人士隊伍、設立及裝備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區辦事處，以及於中國推廣、宣傳、發展及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事項」)。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 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目前，本集團已成功獲授海外企業證書。據本公司律師所示，環境影響聲明、林業參與人及清理授權等正式牌照及批文已進入審批程序，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前取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br>相關股份數目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br>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吳國輝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80,000,000      | 13.14%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國輝先生為Allied Summit Inc.之唯一董事，持有其20%股權；而Allied Summit Inc.則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吳國輝先生被視為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旗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
- (b)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總代價現金95,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管理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代價為向龍江有條件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e) 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以促成本公司與龍江建立策略聯盟，代價為向嘉潤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f)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 (g)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h)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兌換價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配售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權益;
- (j) 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就認購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多份認購協議,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k)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 (l)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m)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n)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配售1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o)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3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p) 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聯合信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批出融資合共138,000,000港元;
- (q)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Ankan」)、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全部股本。Anka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 ; (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 ; (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 ; (5) Sevier Pacific Limited ; 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 ; 以及聯營公司 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 (r) 向聯合信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批出融資合共12,000,000港元；及
- (s)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之51%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可供查閱：

- (a) 融資函件及補充融資函件；
- (b) 股份抵押及補充股份抵押；
- (c)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作為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簽立、交付及履行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或寶欣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或因補充融資函件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或寶欣於補充融資函件項下任何權利)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或寶欣利益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